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 一、為維護民眾健康，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我國對於醫師之培育係採總量管控，並透過完整之醫事專業教育及國家證照考試產生。國內每年培育醫學系學生約 1,300 名、牙醫系學生約 400 名及中醫學系約 365 名。
- 二、邇來持外國醫學學歷回國參加醫師(含牙醫師)考試之醫學系科畢業生人數逐年攀升，長此以往，未來國人赴國外就讀醫學系科總人數，恐多於國內醫學院培育人數；基於維持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及規劃之完整性，避免醫師人力供需失衡，造成我國醫療制度無法承受之衝擊與毀壞，並考量不同地區、國家之教育制度及醫療水準與我國之差異，對於持外國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應有適當審查調管機制，爰於醫師法修訂下列機制：
 - (一)國外學歷參加醫師國考前，一律先經學歷甄試：國外醫學系科的培育制度與品質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應有一致、公平及客觀的審認方式。透過學歷甄試評量應試者是否具備與國內醫學生相當之醫療專業知識

及臨床經驗，不因國家或地區而有不同對待，符合公平原則且更具客觀之審認標準。

(二)應第二階醫師國考前，應取得國內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以實地參與臨床業務，瞭解國內之醫療業務運作情形，熟悉國內醫療環境與疾病之態樣，以保障病人之權益、減少醫病緊張關係，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三、另鑑於過往國內發生大型嚴重災難之實務需要，及增進國際醫療合作、醫學交流並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爰擬具核發短期行醫證及外國醫事人員來臺臨床進修與教學之相關規定。

貳、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一、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明定持國外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其學歷甄試要件及實習規定。

(一)持國外醫學、牙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均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並在指定之國內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得參加第二階醫師考試。

(二)於美、加、日、歐洲、澳洲、紐西蘭、南非、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具當地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實際執業 5 年以上者，得免學歷甄試。(但書條件)

(三)對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學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適用修法前規定，得免學歷甄試。(落日條款)

- 二、修正條文第 41 條之 6：本條新增。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或緊急情事時，允許持九大國家或地區之醫師證書或許可執業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給予短期行醫證，使各國救援醫師在臺執行醫療業務於法有據，以符實務狀況。
- 三、修正條文第 41 條之 7：本條新增。明定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教學之申請程序及應遵行之相關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且有助於提升管理品質及病人權利。
- 四、修正條文第 28 條：配合修正條文第 41 條之 6 及第 41 條之 7 規定，增訂第 5 款及第 6 款之罰則，明定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

參、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 一、有關民眾黨黨團、林委員靜儀等 17 人及邱委員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對應條次修正重點與行政院版之精神及意旨一致，另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 落日條款期限，本部尊重委員會之共識決議。
- 二、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增訂第 2 項，規範接受實習之醫療機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之資格、實習之醫療業務內容、實習期限及應遵行事項。

本部意見：有關醫學院、校「學生」資格及醫學生臨床實習屬大學課程之一部分，係屬教育部權管，爰建議由本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肆、結語

醫師之養成與素質攸關醫療品質影響民眾健康，為維持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健全，避免醫師人力供需失衡，造成醫療人力資源之浪費，本部除定期辦理醫師人力評估及監測，未來並就國外醫學學歷品質進行把關及適度控管，積極守護國人之醫療照護品質。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